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53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偵辦該署 111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謝○○自首及告發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依法保全證據，應調閱相關資料而不調閱，復於函復請求人之書函中，連自己姓名都不敢登載，僅以審酌後認請求人供述憑信性薄弱，除請求人之自首及告發外，並無其他佐證，對於請求人所述均不採信，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上義務、有怠於執行職務，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或顯無理由之情形，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1、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查：(一)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告發部分，為告發人，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二)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其餘部分，內容尚屬空泛指摘，亦未無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種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且依臺東地檢署民國111年10月21日東檢亮玄111他○字第○○○○號函所附之系爭案件結案簽所示，以除請求人之自首及告發外，並無其他佐證，且其屬經常申告之人，業經該署一再簽結，又不斷提出各種形形色色之自首或告發，所述內容不知所云、空泛，其供述憑信性薄弱，查無犯罪事證，且欠缺追訴條件等，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之規定，予以簽結，亦屬於法有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且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專 員 王孟涵